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維運技術服務小組輔導要點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0) 暨校電字 1000011674 號函公佈實施
111 年 1 月 18 日 110 學年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 (以下簡稱本組) 為培養學生自治與提升學生宿舍區網路服務品質，協助推動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與維修，特訂定此學生宿舍網路維運技術服務小組輔導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學生宿舍網路維運技術服務小組(以下簡稱服務小組)之權責，依據本要點規定。
- 三、 服務小組成員中 4 名負責女生宿舍 A、B 棟，4 名負責男生宿舍 C、D 棟，2 名負責女生研究生宿舍，2 名負責男生研究生宿舍。
- 四、 服務小組成員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
服務小組成員於任期內因故無法繼續擔任，應立即搬離保障床位並由本組就原宿舍網路服務小組候補名單順序中另覓有意願之同學繼任至本屆任期期滿為止。
- 五、 服務小組設服務小組組長與副組長各一人，由全體服務小組成員互選產生。服務小組組長、副組長應本誠樸弘毅原則，領導服務小組。
- 六、 服務小組管理會議，以服務小組組長為主席。每月開會一次，並由本組派員列席參與討論。服務小組組長因故不能出席時，以副組長為主席；組長及副組長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成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七、 服務小組之職責如下：
 - (一) 維護宿舍網路之順暢。
 - (二) 協助宣傳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
 - (三) 協助宣傳資訊安全相關事宜。
 - (四) 寢室網路設備、網路孔、網路話機、話機數量及功能清點。
 - (五) 協助同學進行電腦之網路設定及反應校園網路上使用之問題。
 - (六) 傳達服務小組管理會議各項決議，督導同學確實遵行。
 - (七) 住宿生不當使用網路事件之通報。
- 八、 服務小組組長、副組長之職責如下：
 - (一) 對內綜理策劃服務小組各項規定及傳達，督導服務小組成員確實遵行，對外代表服務小組。

- (二) 對全體小組考核及適時反應同學意見。
- (三) 特殊問題及偶發事件之報告與處理。
- (四) 召開並主持服務小組會議；提出工作報告，並將會中決議或建議事項送學校有關單位參考。
- (五) 代表服務小組參加學校各項法定會議。

九、 凡本校學生未曾違反宿舍相關規定遭退宿之處分者，得登記甄選服務小組成員。

十、 除寒、暑假及期中、期末考週，服務小組所有成員每周輪值 2 小時。值班表應於開學一周內擬定並公告於值班室門口。輪值表如有更改，需報請每月之管理會議核定。

十一、 服務小組甄選日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由本組公告辦理。

十二、 服務小組之甄選由本組提供教育訓練、實作及測驗，依成績擬定錄取名單提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核定。

十三、 甄選、測驗程序如下：

- (一) 公告：將相關資料及公開徵選申請書利用網路公告同學週知。
- (二) 登記：將寫妥相關資料及推薦老師信函繳交本組登記。
- (三) 教育訓練：由本組執行宿舍網路相關教育訓練。
- (四) 實作與測驗：由本組出示宿網相關考題。
- (五) 甄選：由成績選出各棟所需人數及備取名單。
- (六) 公告名單：將甄選結果名單送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核定後轉會住服組公告住宿名單。

十四、 服務小組服甄選事務由本組及現任服務小組成員組成甄選小組辦理。

十五、 服務小組任期內保障分配床位，寢室由本組協調學務處住服組統一分配。服務小組成員於任期中若有住宿同學反應其不適任時，經調查屬實者，立即解除其職務，限期搬離宿舍並依本要點第四條第二項鄰選成員遞補。

十六、 服務小組若於任期內離宿，即喪失其小組成員身分。於擔任期間，如有違反宿舍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由學務處住服組通知本組解除其職務，並按校規給予適當懲罰。

十七、 服務小組之考評依下列比例評量：

- (一) 宿舍管理員及服務小組組長、副組長考核(30%)。
- (二) 網路組督導人員考核(70%)。

年度考評達 80 分以上者，於下學期期末得申請退還所繳二分之一住宿費，並提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頒發榮譽狀以茲獎勵。考評未達 70 分者喪失參加下學年度服務小組成員甄選之資格。

十八、 服務小組任期結束後，由本組依各服務小組成員任期間之表現簽請敘獎，服務小組服務證書於每年六月由本組統一製發。

擔任小組服務小組期間，如需相關證明，得另請本組開立服務證明。

服務小組服務期間遭解職者，不開立服務證明。

十九、 本要點之修訂，由服務小組管理會議通過，並報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後實施。